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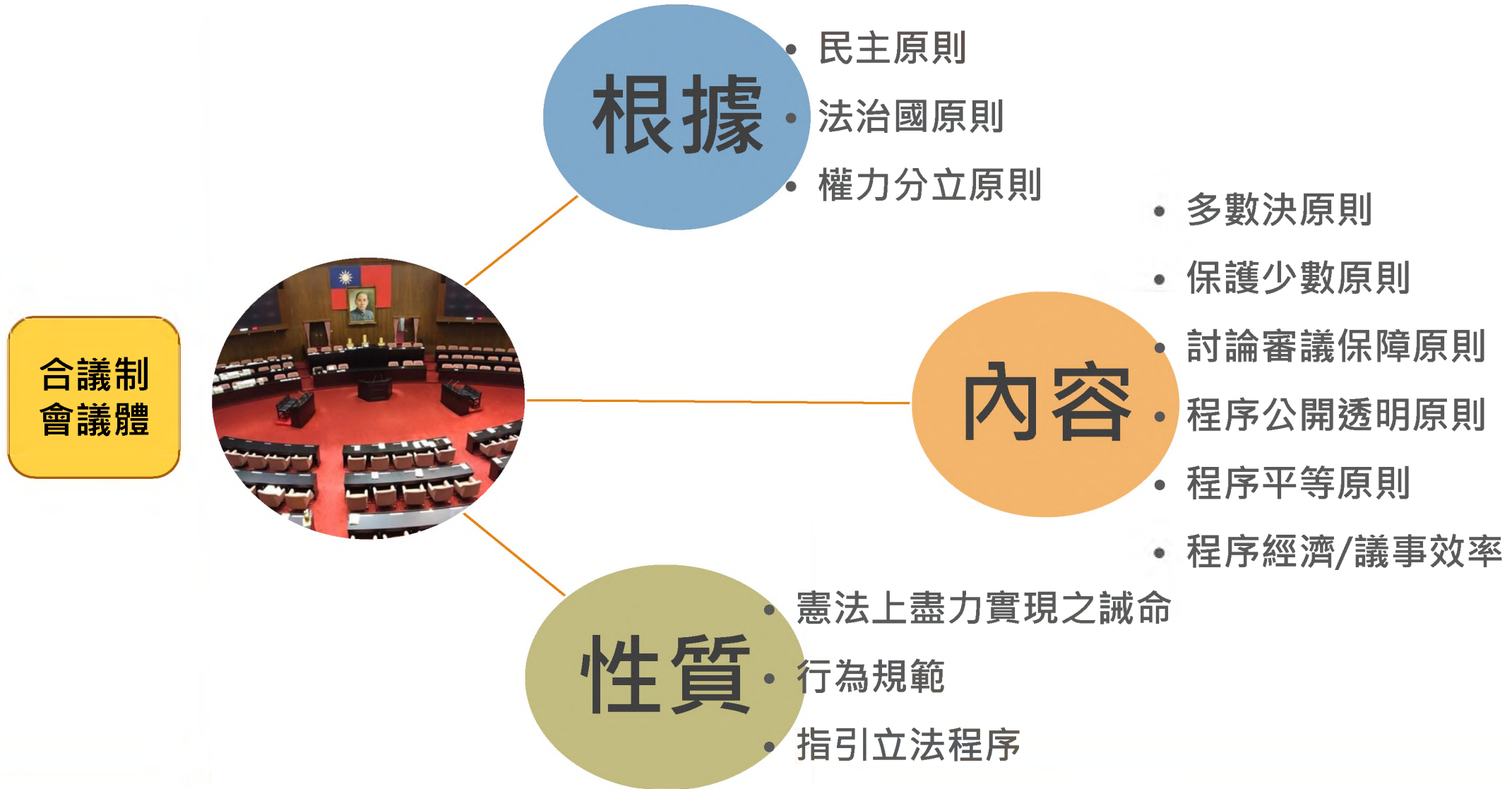


113年度憲立字第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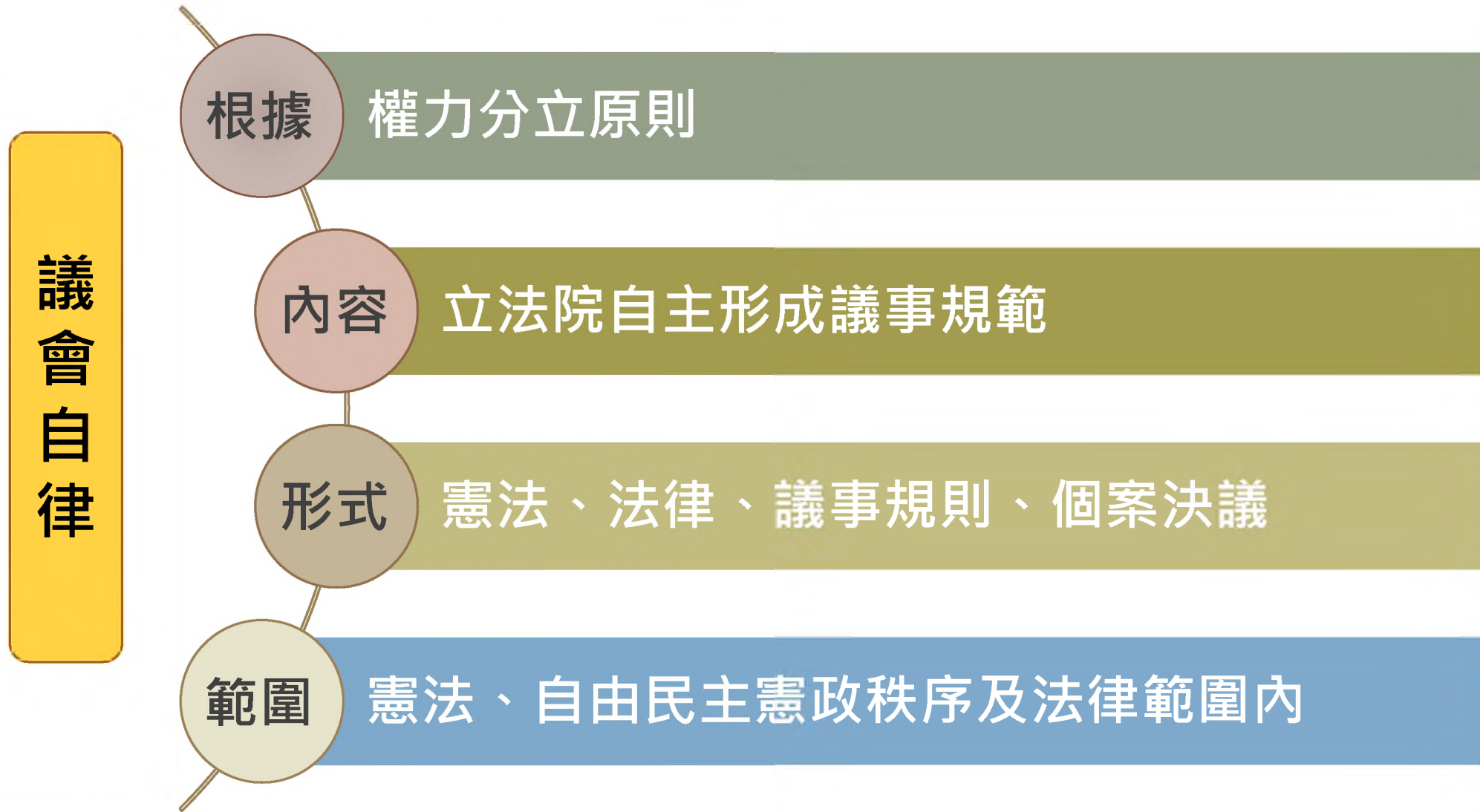
—立法程序瑕疵致立法無效部分—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正當立法程序—第一階：原則指引



正當立法程序—第二階：規則體現



正當立法程序—第三階：效果歸賦

釋342
釋381
釋419
釋499

立法程序瑕疵
致立法無效

牴觸憲法或有實質憲法意義之議事規範

重大瑕疵

最低限度討論審議
評價斟酌因素

明顯瑕疵

無疑義或無實質有
意義之爭論

方法

後行為以前行為為基礎之連串行為累積

回顧評價立法程序
整體觀察立法程序

兼具程序法觀點

爭議程度

規範事項性質

波及影響之
範圍與程度

法安定性
程序安定

經濟效率
政治彈性

本件之立法程序瑕疵情形(一)

委員會

113/4/15 逐條討論階段，主席吳宗憲以無共識為由，自行決定逕為保留至院會，故系爭規定一及二沒有任何條文進行逐條討論

113/4/18 聲請人之鍾佳濱擔任召委，國民黨委員提出散會動議，故系爭規定一及二沒有任何條文進行逐條討論

113/4/25 聲請人之鍾佳濱擔任召委，國民黨委員提出散會動議，故系爭規定一及二沒有任何條文進行逐條討論

113/5/8 聲請人之鍾佳濱擔任召委，國民黨委員提出散會動議，故系爭規定一及二沒有任何條文進行逐條討論

黨團協商

113/5/8

- 未將聲請人所擬草案版本併案討論
- 僅就系爭規定一中4個條文進行協商討論；至於系爭規定一其他條文、系爭規定二則沒有進行任何逐條討論

113/5/16 未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規定之修正草案進行任何討論(包括沒有進行任何條文之逐條討論)

院會之第二讀會(逐條討論階段)

113/5/17

- 僅宣讀各黨團之再修正動議
- 除系爭規定一第15條之1及4，限制2人、每人3分鐘發言外，其餘條文遭限制1人、3分鐘發言
- 未依可否兩方依次表決
- 採不記名之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113/5/21

- 僅宣讀各黨團之再修正動議
- 每條都遭限制1人、3分鐘發言
- 未於表決前清點人數
- 未依可否兩方依次表決
- 採不記名之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113/5/24

- 僅宣讀各黨團之再修正動議
- 每條都遭限制1人、3分鐘發言
- 未於表決前清點人數
- 未依可否兩方依次表決
- 採不記名之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113/5/28

- 僅宣讀各黨團之再修正動議
- 每條都遭限制1人、3分鐘發言
- 未依可否兩方依次表決
- 採不記名之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本件之立法程序瑕疵情形(二)

條號	委員會	黨團協商	院會	條號	委員會	黨團協商	院會	條號	委員會	黨團協商	院會
§2	0	少於1.5	0	§46	0	0	3	§59-2	0	0	3
§15	0	少於17.5	3	§46-1	0	0	3	§59-3	0	0	3
§15-1	0	少於11.5	6	§46-2	0	0	3	§59-4	0	0	3
§15-2	0	少於8.2	3	§47	0	0	3	§59-5	0	0	3
§15-4	0	0	6	§48	0	0	3	§59-6	0	0	3
§22	0	0	3	§49	0	0	3	§59-7	0	0	3
§23	0	0	3	§50	0	0	3	§59-8	0	0	3
§25	0	0	3	§50-1	0	0	3	§59-9	0	0	3
§26	0	0	3	§50-2	0	0	3	§74-1	0	0	3
§28	0	0	3	§51	0	0	3	第8章章名	0	0	3
§29	0	0	3	§52	0	0	3	第9章之1 章名	0	0	3
§29-1	0	0	3	§53	0	0	3	刑 法	0	0	3
§30	0	0	3	§53-1	0	0	3	§141-1			
§30-1	0	0	3	§53-2	0	0	3				
§31	0	0	3	§53-3	0	0	3				
§44	0	0	3	§57	0	0	3				
§45	0	0	3	§59-1	0	0	3				

本件立法程序瑕疵屬重大明顯瑕疵(一)

—違反最低限度討論審議—

違反憲63、立職法9、委組法21

評價斟酌因素VS評價根據事實

爭議程度

規範事項性質

波及影響之
範圍與程度

法安定性
程序安定性

經濟效率及政
治彈性之要求

極具爭議事項

- 高度違憲疑義
- 當時上百位學者、全律會、北律、200餘位律師聲明連署，要求退回重審

非單純涉己事項

- 涉及其他憲法機關與立法院職權互動
- 涉及人民基本權侵害限制

嚴重廣泛之侵害

- 大範圍侵害其他憲法機關職權核心領域
- 一般性限制人民多項基本權

異議、抗議迭起

- 少數黨過程中一再異議，並要求實質討論審議
- 民眾抗議「反黑箱反擴權」

無議決急迫需求

- 沒有彈性需求而須壓縮審議期間之必要

本件立法程序瑕疵屬重大明顯瑕疵(二)

—不符多數決原則、程序公開透明原則—

立法院議事規則§41

- 未於表決前清點人數

立法院議事規則§36I

- 未可否兩方依次表決

立職法§15修法理由：立法院為最高民意機關，復彰顯國會自主與落實民意政治精神，是以各項表決應以記名投票行使，以守護民主價值，落實責任政治。

本件與釋字342號、499號解釋之比較

	釋342	釋499	本件
法律評價	立法未實質審議 構成重大明顯瑕疵	無記名投票，違反程序公開透明原則，構成重大明顯瑕疵	同釋342 同釋499
事實認定	議事錄未確定，事實不明顯	議事錄已確定，事實明顯	同釋499
結論	未違憲	違憲	違憲

相關機關立法院之主張皆不可採

邏輯謬誤

方法錯誤

事實錯漏

開啟立法程序審查，督促良善立法，健全正當立法程序

30年前

大法官楊建華提出之釋字第342號解釋不同意見書：「此正足以為嗣後應重視立法程序之警惕，對民主政治之長遠發展，必將具有正面影響」

20年前

釋字第585號解釋，肯認立法院有調查權之同時，亦闡釋其行使之限制

現在

本件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程序是否違反正當立法程序？

20、
30年後

???

臺灣，我們與子孫的美麗家園，
值得更好的民主！